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环土壤〔2019〕2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要求，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我省地下水安全，

现将《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加快推进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 附件：1.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清单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
3. 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
4. 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的“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有关工作部署和相关任务，为保障我省地下水安全，加快推进我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制度制定、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推动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科学管理体系，选择典型区域先行先试，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工作思路，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四方面，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保障我省水安全，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制定并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技术工程措施，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以预防为主，坚持防治结合，推动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扭住“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严控地下水污染源。综合分析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污染特征，分类指导，制定相应的防治对策，切实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3. 问题导向，风险防控。聚焦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薄弱、污染源多且环境风险大、环境监测体系不完善、保障不足等问题，结合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特点，加强地下水污染风

险防控体系建设。

4. 明确责任，循序渐进。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建立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责任追究制。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开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初步建立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和环境监测体系基础；全省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12.8% 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初步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到 2025 年，建立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到 2035 年，力争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二、主要任务

主要围绕实现近期目标“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一保”，即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二建”，即建立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建立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三协同”，即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

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四落实”，即落实《水十条》确定的四项重点任务，开展调查评估、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封井回填工作。

（一）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1. 加强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2020 年底前，在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的基础上，做好水源评估划定、水源保护和水源建设等工作。重点完成分宜芦塘、瑞昌桂林张畈等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各设区市组织制定、实施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程示范；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相关任务，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划分工作；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乡镇级（含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状况。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地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和环境监测体系

1.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2019 年底前，完成设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发布，2020 年底前，完成设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编制大纲见附件 5），2021 年底前，编制完成《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细化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要求，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包括地下水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地下水水质有所改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

落实)

2.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2020 年底前，衔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2024 年底前，构建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构建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按照“大网络、大系统、大数据”的建设思路，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共用，2020 年底前，构建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框架。2025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3. 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区域层面，2020年，各设区市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见附件2。场地层面，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通过其他渗漏等方式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以落实《水十条》任务及试点示范为抓手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1. 落实《水十条》任务。持续开展调查评估。继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更新“双源”数据库。各设区市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适时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开展防渗改造。加快推进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标准见附件3。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2019年，各设区市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2020年，推进封井

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财政厅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2. 开展试点示范。确认试点项目清单。各设区市在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9号）要求提交《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择优上报中央。2019年年底前，各设区市选择报送1-2个防渗改造试点区，3-5个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2020年年底前，各设区市选择报送1-2个防渗改造试点区，3-5个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至少1个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区。2021-2025年，试点项目根据需要报国家再作安排。（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评估。建立“进展调度、督导检查、综合评估、能进能出”的评估管理机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计划和要求，适时组织实施评估。评估对象为试点示范区县级人民政府。评估包括自评、实地检查、综合评估。综合评估

结果分为优秀、复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估结果作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省级以奖代补相关资金分配安排及《水十条》评估考核的参考依据，对评估优秀的市县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估不合格的市县要求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结束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试点项目资格。（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各设区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生态环境厅对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二）加大资金投入

推动建立中央支持鼓励、地方政府支撑、企事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融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

（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与其它污染防治项目的协调，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技术、污染源治理与重点行业污染修复重大技术。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支撑队伍，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省科技厅牵头，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四）加大科普宣传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主题活动日，开展环保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地下水保护的危机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依托多元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全民科学素质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 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责任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地方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编制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治理本地区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

落实“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的企业责任。重点行业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运行、日常监测、信息上报等工作任务。

加强督察问责，落实各项任务。省生态环境厅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职责的有关地方进行督察，倡优纠劣，强化问责，督促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附件 1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清单

序号	原始编号	地市(区)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考核基准值
1	26	南昌市	省二医院	良好
2	C006	南昌市	化工原料厂	较差
3	C014	南昌市	水箱厂	良好
4	C018	南昌市	南钢板簧车间	较差
5	C209	南昌市	南昌乳品厂	较差
6	C213	南昌市	省农科院	良好
7	C112	南昌市	莲塘一中	极差
8	PK002	南昌市	老福山	极差
9	PK202	南昌市	江西大学	极差
10	PK209	南昌市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极差
11	PK403	南昌市	肉联知青点	极差
12	C12	九江市	师范学校	优良
13	C18	九江市	国棉三厂	优良
14	C46	九江市	171 医院	优良
15	ZK39	吉安市	吉安市吉安县白云路 4 号井	较差

序号	原始编号	地市(区)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考核基准值
16	C140	吉安市	吉安市吉州区跃进路市委党校	较差
17	C203	吉安市	吉安市吉州区禾埠村三宝桥	优良
18	H74	吉安市	吉安市吉州区白塘街办长征路	良好
19	C47	吉安市	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办梧家村	良好
20	H67	吉安市	吉安市青原区大桥东路油城	优良
21	H92	吉安市	吉安市吉州区凤凰路禾埠乡政府	较差
22	H62	吉安市	吉安市吉州区沿江路康居帝景湾	良好
23	H86	吉安市	吉安市青原区天玉镇平湖村石子上	良好
24	1012	赣州市	城区桥儿口	极差
25	1050	赣州市	城区冶金学院	优良
26	1112	赣州市	城区张家围	较差
27	4065	赣州市	黄金区食品基地	良好
28	53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曙光瓷厂	优良
29	57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昌河机械厂	优良
30	8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装饰材料厂	良好
31	16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美术瓷厂	优良
32	38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枫树山园林场	较差
33	41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艺光瓷厂	良好
34	63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陶瓷学院	优良
35	68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九九九电子厂	优良

序号	原始编号	地市(区)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考核基准值
36	S1	萍乡市	湘东镇五四村九队	良好
37	S11	萍乡市	萍乡市北桥	较差
38	H6	萍乡市	市高等专科学校	良好
39	T1	萍乡市	湘东区火乐冲	良好
40	T15	萍乡市	萍乡酒厂	良好
41	ZK30	宜春市	宜春温汤矿疗	良好
42	ZK39	宜春市	宜春温汤江特	良好
43	ZK4	宜春市	樟树四特酒厂	较差
44	S2	上饶市	上饶市灵溪乡十里	良好
45	H2	上饶市	上饶市灵溪乡灵溪新街	良好
46	H4	上饶市	上饶市上广公路三条杠	优良
47	T3	上饶市	罗桥育苗幼儿园旁	优良

附件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

二、工作范围

以省、市、县行政区为评估范围。

三、工作流程

(一) 收集资料。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功能价值、污染现状评估的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

(二) 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和功能价值的指标体系评估。根据资料分析结果，采用各指标体系的评估方法，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等工作。

(三) 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根据地下水质量目标、标准限值、对照值（或背景值）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评估指标主要是“三氮”、重金属和有机物等污染指标，形成污染分布图。

(四)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污

染现状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等，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治理区，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具体划分技术方法见《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指南》。

附件 3

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

一、适用范围

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加油站。优先筛选原则：

- （一）清单中已经完成改造的加油站；
- （二）建站 15 年以上的加油站；
- （三）周围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

二、主要任务

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加油站在役油罐防渗漏改造工程技术标准》（GBA 51344）、《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储油罐》（JC/T 2286）、《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7）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等要求，核实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工作的情况。

三、核查方式

（一）现场核查。填写加油站基础信息表，并核查双层罐和防渗池的防渗漏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

（二）资料核查。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验收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文件、施工影像资

料等。

（三）质询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及时对存疑的问题进行质询，要求被核查对象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1.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2020 年底
		2.开展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2020 年底
	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	3.开展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划分工作，完成全省乡镇级（含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底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与环境监测体系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	4.完成设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的制定	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底
		5.编制完成《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底
	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6.2020 年底前完成衔接国家和省级各类型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2024 年底前完成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构建，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2024 年底
	构建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7.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框架；2025 年底前完成平台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2025 年底
加强地下水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8.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长期工作
		9.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长期工作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及目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0.关注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的地下水污染调查与影响评价、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长期工作
	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1.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长期工作
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2.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更新“双源”数据库。各设区市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适时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长期工作
	开展防渗改造	13.加快推进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	省生态环境厅	省商务厅	2020 年底
		14.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底
	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	15.2019 年底前，各设区市完成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2020 年起，推进封井回填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		2020 年底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修复试点	16.2019 年年底，各设区市选择报送 1-2 个防渗改造试点区，3-5 个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2020 年年底，各设区市选择报送 1-2 个防渗改造试点区，3-5 个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至少 1 个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区。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2020 年底

XX 市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符合的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实施范围与期限、项目实施后重要意义等项目背景；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表水系分布、水文地质条件、气象气候条件、植被覆盖情况等自然环境状况；项目实施区域人口情况、产业类型、土地利用情况等社会经济状况；已开展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对于前期已经得到中央资金支持的，需要介绍以往中央投入资金支持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工作进展、已完成工作量等；对于前期没有得到中央资金支持的，需要介绍项目实施区域已经开展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取得的成效等）。

二、问题诊断

描述项目实施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包括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情况，监测频率及监测指标，近 3 年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场地地下水水质现状）和地下水污染源及潜在风险源状况（包括污染源类型、位置、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地下水污染监测情况及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水质状况）。紧紧围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

十条》)分解落实到各省(区、市)和地级城市的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结合行政区内的地下水环境历史与趋势变化、地下水污染现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分析诊断影响行政区内地下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成因，为后续目标确定和治理措施选择提供依据。

三、绩效目标

以拟实施项目为单位，分别就生态环境效益、投融资效率、管理效力、社会效应等四方面提出目标和具体的考核指标。本方案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应科学、合理，且可量化、可考核，须支撑本行政区落实《水十条》《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总体目标、具体任务的实现。

(一) 生态环境效益目标与指标

拟实施项目生态环境类的绩效目标与考核指标包括拟实施项目特征污染物削减量(重金属、有机物、“三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等)、地下水污染羽面积削减率、地下水水质改善程度、潜在污染源防控程度等。

(二) 投融资效率目标与指标

主要指方案资金投入落实情况，包括省级、地市级等地方资金和社会资金落实和投入情况，项目实施与完成情况，创新扩展投融资渠道情况，按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情况等。

(三) 管理效力目标与指标

包括项目的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情况、地方部门联动机制建设、环境监管机制建设和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情况等。

（四）社会效应目标与指标

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相关工作的批示、传媒（纸媒和数字媒体等）和公众对相关工作的评价。

四、技术路线与措施

针对典型区域地下水环境问题诊断及绩效目标，定量开展污染负荷削减需求核算，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地下水环境保护技术路线，制定具体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路线和保护措施要与问题诊断和成因分析密切相关，具体措施应体现系统思维，从空间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具体项目安排要与绩效目标实现一致，对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有显著作用。

重点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封井回灌、污染源防渗改造以及对具有集中式饮用水功能的地下水水质有影响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再生水灌溉区等典型场地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等项目。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类项目包括：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石油化工生产销售

区、再生水灌溉区等典型场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类项目包括：区域地下水监测网建设、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硬件软件购置等。

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类项目包括：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石油化工生产销售区、再生水灌溉区等典型场地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污染源防渗改造等。

五、目标可达性与效益分析

（一）目标可达性分析

根据污染防治工程总体工程量及年度项目清单，对照其治理目标，采用模型模拟、理论计算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后绩效目标的可达性进行分析。

（二）效益分析

根据年度项目具体清单，分别从生态环境效益、投融资效率、管理效力、社会效应四个方面，计算与分析本年度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益。

六、保障措施

围绕各类项目的具体实施，从法律法规、政策保障、技术支撑、资金投入管理机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创新之处。

七、投资概算

包括概算依据、取费标准、投资概算，说明项目计划总投资

资、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来源组成，吸引社会投入的融资方案和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生态补偿机制等。对涉及的项目内容，列出项目清单，并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期限、投资概算、融资方案等，同时应明确项目建成后运营保障措施。